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補字第1649號

原告 中旭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詹旭人

訴訟代理人 李岳洋律師

侯莘渝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吸引力生活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714,525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7,628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蔡政哲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
書記官 蔡梅蓮